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邯医保发〔2021〕26号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管控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冀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
相关医疗机构、配送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采购使用行为，加强使用管控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邯郸市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管控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管控，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用耗材指定点医疗机构通过邯郸市医用耗材和试剂阳光采购综合服务平台进行采购的医用耗材和试剂（以下简称“医用耗材”）。

第三条 医用耗材目录分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集中采购目录、备案采购目录。

第四条 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为国家谈判、联盟采购和省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为联盟采购和市集中采购的医用耗材；备案采购目录为定点医疗机构因急需而通过采购平台备案采购的医用耗材。

第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管控、配送管理、量化考核的指导、监督、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医用耗材采购管控

第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的目录分类、信息维护、挂网更新、备案采购和平台运行维护、动态监测等工作。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的所有医用耗材必须通过邯郸市医用耗材和试剂阳光采购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进行采购，挂网产品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严禁线下采购。因临床急需使用的医用耗材可备案后采购使用。

第八条 备案采购金额三级医疗机构不得超过本单位年度医用耗材采购总金额的 10%，二级医疗机构不得超过 5%。

第九条 医用耗材实行平台动态增补挂网机制。原则上同类低价、补充规格型号产品按月经专家确认后挂网，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按季度经专家评审、谈判通过后挂网。

第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以病人为中心，以医学科学为基础，按规定完成医用耗材的遴选、采购、出入库登记、使用、追溯、监测、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医保结余留用资金管理使用，结合药品结余留用政策，综合制定院内结余留用资金人员奖励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章 医用耗材使用管控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管控定点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同质低价产品、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代结算、数据分析汇总等工作。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实行医保基金代结算制度。集中采购目录和备案采购目录按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双方约定账期实行线上结算，严禁线下结算。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以耗占比、费用总额控制、耗材委员会审定等为由影响集中带量中选产品的供应保障与合理使用。优先保障患者使用医保目录内医用耗材。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科学测算申报数量并按规定完成协议期内使用量。协议期内未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要主动说明情况并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未完成原因。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改进医用耗材货款结算方式，将医用耗材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及时按照结算流程审核配送企业提交的结算申请并进行确认、复核后提交集中采购管控平台，确保集中带量目录产品平均回款周期不超过 30 天，集中采购目录产品平均回款周期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每半年对医护人员进行一次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培训，教育医护人员优先向患者推荐使用集中带量采购和同质低价医用耗材。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医疗机构调整采购目录的依据。

第四章 医用耗材配送管控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配送企业的资格认定、配送企业数量、考核评优等次等工作。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按季度开展医用耗材配送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同时将半年内无配送记录的配送企业取消挂网资格。

第二十一条 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选企业自主选择配送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如确有需要可向医疗保障部门申请适当增加，最多不超过5家；集中采购目录中选企业自主选择配送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家，最多不超过10家。

第二十二条 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内的产品应由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三方协议。配送关系一旦确认，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三方同意，由生产企业提供变更材料报医疗保障部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配送企业要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采购订单，确保48小时内订单响应率、发货及时率、配送到位率等。

第二十四条 对配送企业实行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五年内禁入邯郸市域内的医用耗材配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考核形式

（一）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考核评价。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考核。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考核。

（二）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形式采取日常监督、年度考核、任务周期考核相结合的量化积分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机制

（一）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日常管控情况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通

报、约谈、督导、奖惩等机制。

(二) 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年度量化积分考核结果制定奖惩措施。

1.考核结果与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余留用政策挂钩。考核分值90分(含)以上的按照结余留用50%的最大值测算结余留用资金;考核分值80分(含)-90分的按照40%、考核分值60分(含)-80分的按照30%、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不再核拨。

2.考核结果与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挂钩。考核分数低于60分以下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一律下浮10%。

3.考核结果与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续签、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分配、监管等级分类挂钩。每年度的考核结果在医疗保障部门内部各职能处室综合运用。

第二十七条 配送企业奖惩

集中采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送企业考核结果与配送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货款支付挂钩。考核分数低于60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暂缓支付货款、暂停配送资格、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解释,部分条款内容如与国家及省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本办法试行期两年。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控量化考核表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医用 耗材 采购 管控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	10	随机抽查医用耗材各 10 笔入库清单，验证在医用耗材采购平台是否有相应订单记录。属于例外情形但未及时报备的，一个品种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查阅采购报量档案；核查医用耗材采购平台订单信息、验收金额和验收比；查看耗材库房管理。有一项不合格扣 1 分；出现线下采购等违规采购行为的，不得分。	
	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内医用耗材协议签订	5	未及时签订协议，一个品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报量	5	带量采购报量工作配合不积极扣 3 分，不按时报量扣 2 分。	
	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使用	10	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的一个品种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与供货企业签订相关合同	10	查阅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廉洁购销合同，未签订不得分。	
	集中采购政策培训和宣教	10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培训和宣教，每缺少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医用 耗材 使用 管控	集中采购目录产品使用	20	集中采购产品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如院内使用产品高于同类产品平均值，每品种扣1分，扣完为止，如使用同类最低产品，每品种加1分，加至本项最高分为止。	
	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产品使用	10	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内最低价产品纳入院内目录占比不低于50%，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产品供应保障	10	患者反映医疗机构无耗材现象一次扣1分，反映院外购买，院内使用现象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集中采购目录产品货款支付	5	随机抽查订单货款支付情况，或核实配送企业投诉，不按账期进行支付的，不得分。	
	集中带量采购产品货款线上结算	5	不按时审核提交结算申请单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配送企业管控量化考核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得分	
1	订单响应率	20	订单响应率得分=订单响应率*20	订单响应率=订单发送时间开始2个工作日内已接单的采购记录数/采购记录总数*100%		
2	发货及时率	30	(1) 按发货及时率得分=发货及时率*30	发货及时率=订单发送时间至配送发货时间2个工作日内采购记录数/采购记录总数*100%		
			(2) 发现填报虚假发货信息, 每条采购记录扣10分	无法正常配送的, 需提前30天电话和书面通知生产企业, 并向市医疗保障局书面报告。		
3	网上配送率	10	每月配送到位率未达到90%的, 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配送到位率=当月收货金额数/当月订单金额*100%		
4	结算及时率	5	收货次月未全部提交结算申请的,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结算及时率=次月提交结算的当月收货订单金额数/当月收货订单金额数		
5	质量问题	10	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每批次扣5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分配送储运环节质10分。			
6	问题处置有效性	15	对医疗机构反映的产品问题未做及时响应和有效处置的, 每个品种扣5分			
7	医疗机构评分	5	医疗机构对配送企业配送满意度评分			
8	医保部门评分	5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综合评定得分			
9	其他一票否决扣分项		有以下任一种情况的, 一票否决。1、生产企业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配送企业不得再配送其产品, 仍继续配送; 2、配送企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生产企业应当及时更换配送企业, 未及时到位或拒不更换; 3、未通过我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销售; 4、供应的产品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 5、供货企业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6、因供货企业的原因造成无法配送、不及时或不足额配送的, 在接收采购订单后, 应立即通知医疗机构或医疗保障部门, 并积极的配合做好产品替换或配送变更等工作, 保障医疗机构临床需求。未按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